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 况 通 报

INF

INFCIRC/377/Add.8
February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延长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AFRA）

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同意延长协定情况

截至1996年12月31日，总干事收到了下列各国政府关于同意延长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的通知*：

国 家	收到通知日期	生 效
1. 突尼斯	1994年11月3日	1995年4月4日
2. 埃及	1995年1月11日	1995年4月4日
3. 马达加斯加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4月4日
4. 南非	1995年2月24日	1995年4月4日
5. 埃塞俄比亚	1995年3月2日	1995年4月4日
6. 阿尔及利亚	1995年3月23日	1995年4月4日
7. 毛里求斯	1995年3月31日	1995年4月4日
8. 苏丹	1995年4月3日	1995年4月4日
9. 坦桑尼亚	1995年4月3日	1995年4月4日
10. 喀麦隆	1995年4月7日	1995年4月7日
11. 肯尼亚	1995年5月29日	1995年5月29日
12. 扎伊尔	1995年6月7日	1995年6月7日
13. 摩洛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6月16日
14. 塞拉利昂	1995年7月5日	1995年7月5日
15. 纳米比亚	1995年7月24日	1995年7月24日

* 根据（原协定）第XIV.2条，延长已于1995年4月4日原协定到期时生效，并将在此后五年内（即至2000年4月3日）一直有效。